

嘉義市113年度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暨督導考核作業程序

一、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規範113年度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暨督導考核(以下稱評鑑督考)之相關作業事項，特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督考之目的

- (一) 評量長期照顧機構效能。
- (二) 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
- (三) 提供民眾長期照顧選擇。

三、本中心自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作業程序公告日起三個月後，以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鑑督考。

四、評鑑督考委員

- (一) 評鑑督考委員之遴聘原則，遴聘老人福利、長期照顧相關領域學者、機關團體代表(老人福利、長期照顧相關機關團體代表)認同嘉義市長期照顧業務評鑑督考任務與理念之實務專家、主管機關代表、經由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儲備評鑑督考委員及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推薦績優/免評單位之實務專家，於每年度辦理評鑑督考作業前，依該年度預估之委員需求人數，由本中心選定後，遴聘為評鑑督考委員，任期最長為一年，至當年度底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然解聘。
- (二) 主辦機關辦理評鑑督考實地訪查時，得聘請長期照顧服務、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實務經驗者為評鑑督考委員，且需參加培訓-評鑑督考委員共識會，始能進行年度實地評鑑督考作業。
- (三) 評鑑督考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督考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五、評鑑督考之對象

- (一) 評鑑合格效期已屆最後一年者，長期照顧機構每四年須接受評鑑一次。
- (二) 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自營運或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 (三) 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或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應接受評鑑；另，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應於本作業程序公告後三個月內得自行來函向本中心申請評鑑。
- (四) 長期照顧機構(特約單位)每二年須接受督導考核一次。

六、「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基準」已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https://longcare.chiayi.gov.tw/News_Content.aspx?n=4409&s=801780)。

七、接受評鑑督考之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以下稱受評機構)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寫基本資料表及自評表，並就依法規定之文件作書面確認審查。

八、受評機構經資格確認後，主辦機關應於實地評鑑督考當月之一個月前，將實地評鑑督

考之日期以公文、電子郵件或透過網站公告等方式通知受評機構。除天然災害或政府政策改變外，受評機構不得要求變更評鑑督考日期。

實地評鑑督考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受評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發布停班，則中止實地評鑑督考作業，另擇期通知實地評鑑督考方式完成評鑑督考作業。前述實地評鑑督考中止及後續處理，將主動通知原排定受評機構，另擇期辦理。

九、實地評鑑督考應依下列程序進行，並以三小時為原則，並依機構類型彈性調整：

- (一) 委員會前會議。
- (二) 受評機構業務負責人親自簡報十分鐘，簡報內容包括機構簡介、服務項目及內容、收費標準、住民及工作人員統計、前次評鑑督考改善情形、創新措施及未來發展等。
- (三) 實地查核、書面資料查閱、相關人員訪談。
- (四) 委員撰寫意見。
- (五) 綜合座談。

十、「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督考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如附件2。

十一、主辦機關應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督考初步結果後，通知受評鑑督考長期照顧機構。

十二、受評鑑督考長期照顧機構對評鑑督考初步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主辦機關提出申復，逾期不受理；申復有理由時，主辦機關應修正評鑑督考初步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督考初步結果。

十三、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督考結果，並經核定後，通知受評鑑督考長期照顧機構。

十四、長期照顧機構收受評鑑督考結果之通知後，其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十五、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督考結果、有效期間、類別、分數之級距及其他相關事項，評鑑督考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受評機構經評鑑督考合格者合格效期為四年。

十六、受評機構前一年度或前次評鑑不合格，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三年；連續二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二年；連續三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一年。

十七、評鑑督考結果合格分數為七十分以上、不合格為未滿七十分，經公告不合格者，暫停派案三十日，並自評鑑督考結果公告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函報本中心改善計畫，本中心將進行評鑑督考結果不合格機構改善情形複查；屆期末改善者，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3條第1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末改善，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十八、長期照顧機構於評鑑督考合格效期內，經主辦機關認有違反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末改善者，主辦機關得廢止原評鑑督考處分或服務契約(特約)終止。長期照顧機構接受評鑑督考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原評鑑督考處分。

十九、請勿以任何方式探詢評鑑督考委員名單，以免徒增不必要困擾。